

合同编号: hjjf-zmcs7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宝塔区编制乡村振兴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规划研究内容及时间安排

### 1、规划研究内容

编制宝塔区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宝塔区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五年规划、枣园办和冯庄乡 2 个街镇级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枣园办庙沟村和冯庄乡杜坪村 2 个村级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 2、时间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乙方所需的规划基础资料清单，甲方于一周内提交清单所列资料给乙方，乙方进行先期预研；收到甲方项目首付款后一周内，乙方组织本项目组成员到甲方项目地调研——实地踏勘、沟通会谈、搜集资料。

(2) 实地调研结束并收到甲方首付款和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规划编制并提交规划初稿给甲方，甲方收到规划初稿后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给乙方。

(3) 在收到甲方对规划初稿的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送审稿给甲方，甲方收到送审稿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款，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

(4)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送审稿经评审通过，视为结题，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最终递交文本。

## 第二条 规划基础资料

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向乙方提交：乙方所需的规划基础资料。详见：（乙方所需的规划基础资料清单）

##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1596000 元）。



2、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478800 元)；乙方收到首笔项目款后开始启动调研及规划编制；乙方提交规划初稿给甲方，根据甲方对规划初稿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送审稿，甲方收到送审稿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800 元)；甲方组织评审后，乙方根据评审会书面报告书意见将修改好最终成果稿提交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638400 元)。乙方收到全额项目款后提交正式成果稿给甲方。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所需的规划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可信。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给乙方规划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拒交规划成果。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规划内容进行规划编制。

(2)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中期征求意见及汇报，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初稿和送审稿文本各 4 套本，最终成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文本 8 套。

(4) 该项目如需汇报、评审，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所编制的报告，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第六条 违约责任赔偿办法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交乙方所需的规划基础资料，原定完成规划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的时间向后顺延。

(2)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给乙方规划费，原定完成规划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付款的时间向后顺延。

(3) 因甲方工作时间延误，乙方的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4) 规划评审通过后，在使用中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因甲方提供的地形图比例尺精细度不够，所造成返工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如中途变更规划要求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规划返工或影响进度时，乙方除延长规划成果交付期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规划费用。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收到项目首付款后一周内组织调研、调研结束并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后 8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稿，甲方组织有关成员进行初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

(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及汇报工作，并参照专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报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填写本合同附件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合同签署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乡村振兴局

(盖章)

2022年5月31日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31日

代表(签字)：

电 话：



张定海

打款账户如下：

单位：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70012809D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0497 5810 9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十二号

电话：029-884996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